

探究以法治之力托起藏医药保护的现实意义

骆淇

西藏大学, 西藏 拉萨 850000

摘 要： 藏医药是我国中医药资源的宝贵财富，也是少数民族智慧的结晶，其历史悠久、自成体系。但目前我国对藏医药的法治保护力量不足，造成诸如藏医药药用资源保护机制不健全、藏医药地方特色不强、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许多问题。从问题出发，健全保护机制、增强地方特色、设立专门法律是非常有必要的，只有从法治上保护好藏医药，才能将藏医药合理运用、发扬传承。

关 键 词： 藏医药保护；法治；资源保护机制；地方特色；知识产权保护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of tibetan medicine with the power of the rule of law

Luo Qi

Tibet University, Lhasa, Tibet 850000

Abstract： Tibetan medicine is the precious wealth of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 and the crystallization of minority wisdom. It has a long history and its own system. However, at present,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ibetan medicine in China is insufficient, resulting in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imperfect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ibetan medicine medicinal resources, the weak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Tibetan medicine, and the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rting from the problem,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enhanc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set up special laws. Only by protecting Tibetan medicine from the rule of law can Tibetan medicine be properly used, carried forward and passed on.

Keywords： protection of tibetan medicine; the rule of law; resource protection mechanism;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法治在藏医药的健康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是保障藏医药持续进步的坚实基础和引领其前行的导航灯塔。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藏医药不仅是中华民族悠久医药文化中的璀璨明珠，更是藏族先民在长期与疾病斗争中积累并总结出的一套独特的医疗体系。历史上，藏医药已经有3800年的悠久历史，其形成与发展离不开藏族人民在青藏高原严峻的自然环境中不断探索与实践，也融合了与其他传统医学流派的交流与借鉴。随着时代的发展，藏医药逐渐走出西藏，走向全国，并且逐步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藏医药的国际化为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传播机遇，但与此同时，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也对藏医药的独特性和地位构成了挑战。

在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背景下，特别是近年来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藏医药的保护与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然而，在藏医药的法治保护体系中，依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藏医药药用资源的保护机制仍不健全，面临着过度开发、滥用资源的风险，导致药材种群的衰退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其次，藏医药的地方特色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市场上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创新驱动；最后，知识产权保护的薄弱使得藏医药的原创性和独特性容易受到侵害，无

法有效保障其在全球化竞争中的优势地位。^[1]

因此，进一步加强藏医药法治保护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是在确保其在现代社会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推动藏医药更好走向世界的战略保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藏医药资源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对地方特色的支持，藏医药可以在全球化竞争中找到自己的立足点，避免其在恶性竞争中失去独特性。法律手段的有效运用能够帮助藏医药保持其文化特色，规范行业行为，并为其创新与传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只有在法治框架下，藏医药才能顺利应对挑战、抵御风险，最终在全球医疗卫生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推动藏医药法治创新，对于藏医药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二、藏医药法治保护的欠缺

藏医药是我国中医药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悠远，对于身居高海拔地区藏民的健康起着积极的作用，是能有效预防疾病、诊治疾病、疗愈心理的技术和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新要求。”国家高度重视法治对民族医药的保障，正如习近平2024年9月12日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深化民

族团结进步，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但由于藏区居于高海拔地区、地处偏远、气候恶劣、民族特色等特殊性质，导致法律对藏医药的保护缺位，藏医药的发展和传承仍存在很多法律保护问题。^[2]藏医药药用资源保护机制不健全、藏医药地方特色不强、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

（一）藏医药资源保护机制不健全

藏医药作为一种深植于“土地”的传统医学，其发展得益于雪域高原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高原地区的自然条件，以其纯净和独特性著称。高寒、低氧的气候，以及长时间强烈的紫外线辐射，造就了这里的药用植物具有极高的天然品质和经济价值。雪山融水滋养着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药材，使其生长过程未受污染，保持着天然无污染的特性，这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独特的医学价值。然而，随着市场对藏医药资源的高度需求，药商和药贩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过度开发、非法采集，甚至滥捕滥杀，已经严重破坏了藏医药资源的生长环境。这种过度的资源开发导致了药材的产量下降、物种多样性的减少，进而引发了生态失衡，形成了恶性循环。

虽然部分藏医药龙头企业通过工业化、产业化模式推动了藏医药的生产与销售，但许多中小型企业仍然采取粗放式的经营模式，未能有效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些企业在追求短期利润的过程中，忽视了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导致市场上供大于求，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甚至造成经济亏损。这种情况的发生，根本原因在于藏医药药用资源的保护机制不健全。当前法律法规对藏医药资源的保护力度不足，许多企业和药商借助法律的漏洞进行非法操作，进一步加剧了资源的破坏，给藏医药的长期发展带来了不可逆的损害。^[3]因此，建立健全的资源保护机制，加强监管与法律保障，成为藏医药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二）藏医药地方特色不强

“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要重构人们对藏医药文化的认知，离不开以法治化形式保护藏医药，这不仅是对群众健康的保障，更是对民族特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目前只有有关藏医药的法律规范，还未形成专门性法律。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简称《中医药法》，将藏医药纳入其中统一管理，藏医药缺乏了地方民族特色，藏医药地方特色的发展受到阻碍。并且《中医药法》中对藏医药的规定是比较笼统的，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还存在部分地区直接套用其他地区的藏医药规范条例的问题，没有因地制宜。^[4]

（三）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知识产品生产者对其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近现代以来，我国对传统民族医药的知识产权关注和重视度相对降低，其中也包括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其保护力度与发展现状不成比例。我国没有一部关于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完整立法，而对于藏医药的保护只是散见于各部门法及一些地方条例中。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缺位的情况下，藏医药的发展面临许多问题，受到掣肘。

首先，资源被掠夺。不少势力觊觎我国藏医药资源，大量药

材被国外低价囤积购买并进行“生物剽窃”，我国藏医药资源被国外掠夺。其次，专利申请难。因为藏医药是历史传承而来，因此藏医药具有集体性，不具有创新性，法律规范的设立与藏医药专利申请特性不相适配，从知识产权所规定的主体、客体、保护期限角度出发，藏医药专利都难以申请，导致近几年藏医药专利申请数量都极少。最后，商业竞争匮乏。我国缺乏商标权、商业秘密的保护，导致企业竞争力不足。许多企业以药名进行商标注册，但药品名称不能进行商标注册，也就失去了注册商标的资格，并且忽视国外商标的注册及地道药材的注册。受佛教“普度众生”思想的影响，许多藏医药的用法、诊疗过程被众多医疗机构、群众公开并运用，导致许多企业藏医药研发失去了保密性，不利于藏医药的商业竞争。^[5]

三、藏医药法治保护的建议

（一）健全保护机制

保护藏医药药用资源，特别是其与“土地”密切相关的独特性，需要法律体系的有力保障，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和有效利用。藏医药作为传统的草本医学体系，所依赖的药用资源不仅生长周期长，且生长速度缓慢，意味着其资源是有限且脆弱的。因此，合理的开发和有效的保护机制必须成为法律框架中的核心内容。

首先，必须建立健全藏医药药用资源的保护机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藏医药资源的独特性要求我们在开发利用时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避免过度开采和滥用。^[6]法律应当明确藏医药资源保护的具体要求，规定开发利用的标准与流程，特别是在保护野生药材的同时，也要推动人工养殖药材的发展，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此外，应出台细化的法律法规，对藏医药的资源保护进行严格监管，包括对药材采集的季节性、区域性以及采摘方式等方面的管理。通过立法明确这些要求，才能确保藏医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平衡。

其次，推动藏医药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龙头企业的引导作用。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可以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扶持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的共同发展。特别是在人工养殖药用资源产业化、标准化方面，龙头企业能够凭借其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的帮助。通过这一方式，不仅可以提高药材的生产效率和质量，还能减少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过度采集与破坏。政府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对表现突出的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和政策优惠，以激励企业在保护与利用藏医药资源方面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鼓励这些企业与地方社区合作，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双赢局面。

第三，保护藏医药资源不仅仅是法律和企业责任，更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特别是基层群众的保护意识的提升至关重要。藏医药资源多分布在民间，如寺院、民间诊所等地方，保护这些资源需要依靠当地社区和居民的积极参与。为此，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加强对藏医药保护机制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对资源保护的认知和责任感。^[7]同时，要建立完善的惩罚机制，对滥采滥伐、

肆虐捕杀等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以震慑潜在的非法行为，确保藏医药资源不被非法破坏。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除了政策法规的支撑外，推动藏医药相关主体的积极性也至关重要。藏医药的保护不仅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它还涉及到文化遗产、社会责任与经济利益的平衡。通过鼓励藏医药领域的各方力量——包括政府、企业、学术机构及民间力量——的积极合作，可以形成强有力的资源保护网络，确保藏医药资源得到切实保护并持续传承下去。

（二）增强地方特色

藏医药的地方特色，不仅是对藏区历史文化的传承，还是对藏医药文化内涵的宣扬。失去地方特色的藏医药，必将被人类遗忘、被历史淘汰。保存藏医药的地方特色至关重要。要重构人们对藏医药文化的认知，增强藏医药的地方特色，需要法治的力量。制定专门针对藏医药的特色法，将藏医药的地方特色纳入国家规划，充分因地制宜，考虑藏医药的特色；设立完善藏医药药用保护名录及数据库，不少藏区诊所、医生使用野生藏药对民众进行用药、诊治，而这些野药未统计于藏医药的专业名录中；借助“一带一路”契机，创造机会与国际接轨，优化对外服务贸易，发挥藏医药地方特色优势，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让藏医药从藏区走向中国、走向世界。^[8]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用知识产权制度标准来评定藏医药是不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的，二者是不契合的，若生搬硬套，将有碍藏医药的传承与发展，应当牢牢把握设计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动权，在藏医药发展的文化背景下，设立与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特性相适配的专

门法律。只有在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框架下，才能明晰藏医药的内涵与外延，才能得有利于藏医药的保护与发展。^[9]

首先，完善顶层设计。各地方根据当地地理环境、人文特色，设立地方知识产权相关立法，陕西、四川、广西、宁夏等省份均已开始设立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西藏自治区也应当设立、完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法，各省份积极完善合作机制，加强资源共享，深化信息交流。其次，转化创新服务。善于利用西藏自治区旅游文化及资源，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与旅游资源相结合，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预警分析等工作，支持打造当地特色品牌、特色产品。^[10]最后，深化国际合作。与合作国家创立并进入商业产品互认互保目录，及时注册知识产权，动态监测市场状况，设计及时应对机制，对侵权行为及时维权。

四、结语

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从法治角度对藏医药进行保护是符合藏族人民最本质的心理期待，也是符合藏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规律。相信在国家 and 地方制定完善的法律保护制度下，相关民间力量的参与及相关机构的重视建设下，藏医药的法治保护措施一定能科学、合理的落实到实处，相信藏医药未来会赢得国际上的一席之地，得到更多海内外人们的关注和使用，对人们的健康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在人民健康的道路上披荆斩棘，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1] 本报编辑部. 让法治之光照亮中医前路 [N]. 中国中医药报, 2015-01-01(001).
[2] 保罗, 项智多杰. 藏医学的起源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J]. 西藏研究, 2017 (03):36-43.
[3] 李尚静, 张媚, 白马卓嘎. 甘孜州南派藏医药知识要素向产业要素转化战略研究 [J]. 亚太传统医药, 2022,18(05):16-19.
[4] 马旭霞. 传统回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J]. 贵州民族研究. 2022,43(01):79-85.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10-17(02).
[6] 彭振. 优秀民族医药文化法治保障研究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6(01):146-155.
[7] 吕新月. 藏医药法治化路径探究 [J]. 法制博览. 2022 (05):33-35.
[8] 杨长海. 法社会学视角下的藏医药保护 [J]. 榆林学院学报. 2016,26(01):36-40.
[9] 陈晓林, 尚群. 当代中国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困境与出路 [J]. 宁夏社会科学. 2016(04):59-67.
[10] 叶西多杰, 李先加. 青藏高原地区植物药材资源保护现状分析 [J]. 中国民族医药杂志. 2024,30(02):47-49.